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687,525.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

（4）场内简称：央企红利 50ETF；

（5）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分红公告当日（2025年10月20日），本基金自开市起至10:30期间停牌。
-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相关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